

8、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)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97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